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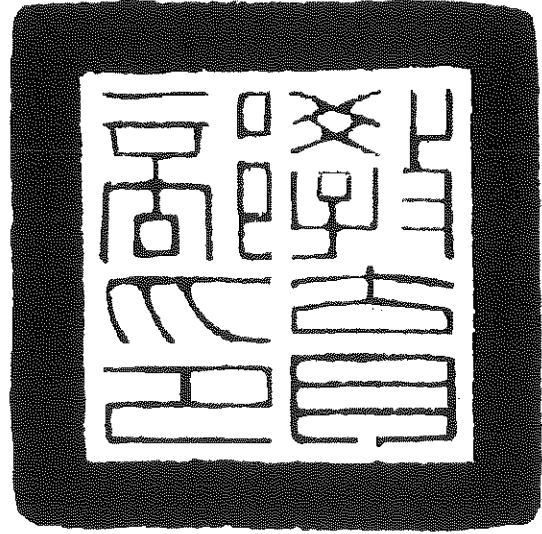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39141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潘文忠